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因應「COVID-19 期間涉及業者或民眾權益需展延之業務」之辦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目錄

| | |
|---|-------------|
| 一、許可申請 | 3 |
| Q1：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於 110.5.14 至 110.12.31 間屆期者，需何時來辦理展延?..... | 3 |
| Q2、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業者是否需申請變更有效期限並執行資訊公開?..... | 3 |
| Q3、業者申請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其有效期限起始日是依原許可證（文件）期限次日起算，還是從 111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期限?..... | 3 |
| Q4：許可申請之業者補正天數最多可申請展延幾天?..... | 3 |
| Q5：環保局許可申請審查期間是否仍會進廠辦理現勘作業?..... | 3 |
| Q6：如受疫情影響，是否可免辦理試車或功能測試，直接提送變更登記程序?..... | 3 |
| Q7、80%之推估污染排放量以業者申請量或處理設施處理容量估算?..... | 4 |
| Q8、如業者欲增加 80%以上之核准量，如何辦理?..... | 4 |
| 二、定期申報 | 5 |
| Q1、屬 110 年第二季（4-6 月）、第三季（7-9 月）間應檢測者，得以其中 1 季檢測結果代表？又該二季應申報之檢測項目及數量不同時，如何辦理?..... | 5 |
| Q2、第二季、第三季應檢測者，得以其中 1 季檢測結果代表，取消 1 季的檢測。取消檢測的季別，其他事項是否仍應申報？未有檢測數據，其檢測結果欄位如何填寫?..... | 5 |
| Q3、區內納管事業是否為函釋適用對象，及半年報區內納管事業延至 9 月底前申報，季報管理中心如何申報?.....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Q4：屬 110 年上半年檢測者，申報期間可以延長至什麼時候?..... | 5 |
| Q5：如依前述定申展延規定，仍有執行上之困難，該如何辦理?..... | 5 |
| 三、水污費及其他水污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6 |
| Q1：水污費申報期間可以延長至什麼時候?..... | 6 |
| Q2、延長申報期限仍有水質優惠折扣嗎?..... | 6 |
| Q3、110 年第 1 期如欲使用定檢申報結果申報水污費，定檢數據應如何使用?..... | 6 |
| Q4：如自動監測之人工採樣檢測或 RATA，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是否可申請展延?..... | 6 |
| Q5：除了前述有關許可、定申及水污費以外之水污法規定事項，是否可因疫情影響向環保局辦理展延?..... | 6 |

一、許可申請

| |
|---|
| Q1: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於 110.5.14 至 110.12.31 間屆期者，需何時來辦理展延? |
| 壹、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於 110.5.14 至 110.12.31 間屆期者，許可有效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故需自 110.6.1 至 110.11.30 之期間內，向環保局申請展延。 |
| Q2、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業者是否需申請變更有效期限並執行資訊公開? |
| 壹、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通案展延，業者不用申請有效期限之變更及執行資訊公開。 |
| Q3、業者申請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其有效期限起始日是依原許可證(文件)期限次日起算，還是從 111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期限? |
| 壹、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屆期者，有效期限均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故業者提出許可證(文件)展延申請，其有效期限起始日以 111 年 1 月 1 日為之。另核發機關於該期間已完成審查與製證者，依核發機關核准內容辦理，不需再更改有效起訖日。 |
| Q4：許可申請之業者補正天數最多可申請展延幾天? |
| 壹、各項許可申請期間之補正程序，環保局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補正期限，最長可延 90 天(補正時間最多以 42+90 天為限)。 |
| Q5：環保局許可申請審查期間是否仍會進廠辦理現勘作業? |
| 壹、在疫情警戒期間，各類許可審查(含自動監測審查)主要以書面審查為主，現勘、查證等現場作業原則不辦理。必要時，得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視訊或錄影方式進行確認。 |
| Q6：如受疫情影響，是否可免辦理試車或功能測試，直接提送變更登記程序? |
| 壹、屬應執行試車者或應進行功能測試，仍須依法提試車計畫書送環保局審查，並於審查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及試車期間內完成試車及功能測試。 |

貳、但如因疫情之故，無法執行試車或功測，需發文說明原因提出免試車申請，環保局得視個案同意並參照業者申請水量 80%進行核定排放量。

Q7、80%之推估污染排放量以業者申請量或處理設施處理容量估算？

壹、以業者申請量之 80%估算。

Q8、如業者欲增加 80%以上之核准量，如何辦理？

壹、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試車及功能測試。

貳、如業者欲增加 80%以上之核准量，但環保局已通知同意試車（運轉測試），且因故無法完成功能測試（檢測）者，得申請延長試車功測期限，環保局視個案需求同意，最長可延 90 日。

二、定期申報

Q1、屬 110 年第二季（4-6 月）、第三季（7-9 月）間應檢測者，得以其中 1 季檢測結果代表？又該二季應申報之檢測項目及數量不同時，如何辦理？

壹、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及附表一規定，應每 3 個月檢測 1 次之對象，第二季、第三季合併執行一次即可，倘 4-6 月已執行完成者，第三季不需再執行，若 4-6 月無法執行者，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檢測結果申報即可。

貳、但如該二季應申報之檢測項目及數量不同時，應於擇定之申報季申報第二季及第三季所有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

Q2、第二季、第三季應檢測者，得以其中 1 季檢測結果代表，取消 1 季的檢測。取消檢測的季別，其他事項是否仍應申報？未有檢測數據，其檢測結果欄位如何填寫？

壹、取消檢測的季別，檢測數值以外之其他事項（如原物料量等）仍應申報；其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欄位以「併入第 季」填寫。

貳、如無須填寫檢測結果之季別被系統檢核出不合理時，將採個案排除方式辦理。

Q3：屬 110 年上半年檢測者，申報期間可以延長至什麼時候？

壹、屬 110 年上半年檢測者，延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檢測申報。

Q4、區內納管事業是否為函釋適用對象，及半年報區內納管事業延至 9 月底前申報，季報管理中心如何申報？

壹、該函釋係考量因應疫情受影響對象，適用對象包含區內納管事業。區內納管事業為半年報對象，於 9 月底前完成檢測申報，管理中心因無法於 8 月底前完成彙整資料，且依函釋季報對象得擇第 2 季或第 3 季檢測申報，故得延至 10 月底前完成申報。

Q5：如依前述定申展延規定，仍有執行上之困難，該如何辦理？

壹、如仍有困難，事業得提供已與檢驗測定機關排定採樣時間證明文件，並上傳至附件中，於下次申報期間前補行申報項目檢測，惟其檢測不得作為下次申報之資料使用。

三、水污費及其他水污法規定應辦理事項

| |
|--|
| Q1：水污費申報期間可以延長至什麼時候？ |
| 壹、 <u>110 年第 1 期申報繳費期間調整為 110.7.1 至 110.10.31。</u> |
| Q2、延長申報期限仍有水質優惠折扣嗎？ |
| 壹、於期限內完成申繳且符合規定者，仍可適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所定水質優惠方式。 |
| Q3、110 年第 1 期如欲使用定檢申報結果申報水污費，定檢數據應如何使用？ |
| 壹、因應定檢申報期限調整（屬 110 年第二季（4-6 月）、第三季（7-9 月）間應檢測者，得以其中 1 季檢測結果代表，取消一季的檢測；屬 110 年上半年檢測者，延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檢測申報），欲使用定檢申報數據申報水污費者，定檢數據申報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每 3 個月檢測 1 次者，於水污費申報時，水量以徵收計費期間（1-6 月）之累計實際排放總水量計算，水質以第一季及第二季（4-6 月）或第三季（7-9 月）其中 1 季之定檢申報最大值計算。2. 應每 6 個月檢測 1 次者，完成 110 年上半年定期檢測作業後，於水污費申報時，水量以徵收計費期間（1-6 月）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水質以上半年之定檢申報值計算。 |
| Q4：如自動監測之人工採樣檢測或 RATA，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是否可申請展延？ |
| 壹、若於因疫情影響無法執行人工採樣檢測或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可向環保局以書面文件說明原因提出申請展延，環保局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辦理期限，最長可延 90 天。 |
| Q5：除了前述有關許可、定申及水污費以外之水污法規定事項，是否可因疫情影響向環保局辦理展延？ |
| 壹、其他上述以外依水污法規定應遵照辦理事項之申請、申報、提報、報備、備查、補正等，或因前述規定涉裁處者，可向環保局或原處分機關以書面文件說明原因及所需期限，提出申請展延，環保局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辦理期限，最長可延 90 天。 |

貳、但若既有法規已明定延長期限者，應從其規定辦理（如：重大違規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但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者，除申請復工（業）之事業外，得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於期限屆滿 14 日前向環保局申請延長設置期限，延長設置期限不得超過 180 日。）

Q6：該函釋辦理原則其適用期間為何？

壹、除了該函釋部分條例已規範適用期間外，其餘條款仍以中央公告 COVID-19 疫情警戒期間為限。